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2023年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成果、产业园区调整、水源保护区调整等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已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现予以公布。

附件: 1.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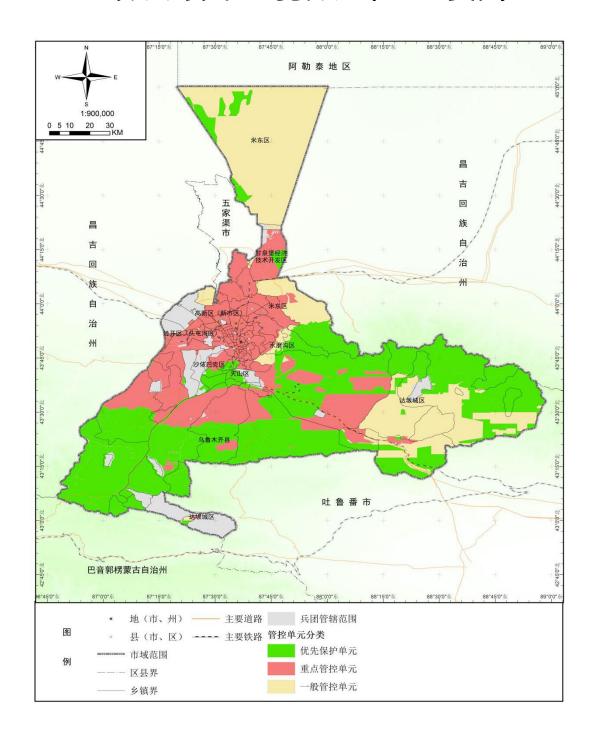
- 2.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3.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2024年5月27日

—1—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2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单元数量(个)				
序号	区县	优先保护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管控单元	
		単元	单元	単元	总数	
1	经开区(头屯河区)	1	10	/	11	
2	高新区(新市区)	/	6	2	8	
3	米东区	8	16	1	25	
4	天山区	3	2	/	5	
5	沙依巴克区	2	1	/	3	
6	水磨沟区	5	5	1	11	
7	达坂城区	8	11	2	21	
8	乌鲁木齐县	10	9	/	19	
	合计	37	60	6	103	

附件 3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2. 乌鲁木齐市总体管控要求

表 2-1 乌鲁木齐市特征研判表

1.位于新疆"乌—昌—石"片

2.生态功能区划或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特点

区位特点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中,乌鲁木齐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但是在产业体系构建、产业链延伸、产业链延伸、产业链延伸、产业链延伸、产业链延伸、产业链延销的辐射带动作用受损的辐射带动作用受损的。 发挥其在区域化发展中的引领地位。

发展定位

1.功能定位

聚焦"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定位,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凸显枢纽门户、国际交往、产业引领、科技创新、和谐宜居五大城市核心功能。

一国际交往。聚焦党中央提出的"提高乌鲁木齐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融入和服务国家向西开放大局,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1.产业发展规划

(1)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和国际物流分拨功能的大型综合物流基地,积极推动交通枢纽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展综合保税区平台功能,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4态环境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30年,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保护制度有效实施,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系统退化等现状得到基本控制。

到 2035年,区域生态空间布局保持稳定,保护制度体系完善,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退化等现状得到有效控制,部分生态系统开始逐步恢复。

1.重点解决问题

管控目标

(1)区域生态环境脆弱。 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 依然存在: 山区区域, 乌 鲁木齐市矿产资源分布 与生态空间存在重叠。南 山区域是乌鲁木齐市旅 游开发的重点区域,存在 挤占生态空间的现象,相 关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 破坏植被的情况。荒漠绿 洲交错带生态屏障受损, 北部东道海子原是乌鲁 木齐河的归宿地,是天然 草场和芦苇的生产基地, 后因人为破坏,区域植被 退化,林木的防风固沙能 力降低,存在荒漠化扩张 风险。同时, 因为气候、 地下水(柴西等部分地 区)严重超采、矿产资源 不合理开采等因素影响. 致使部分草场退化。

(2)复合型大气环境问题仍较为严重,环境空气

游产品;生态保护区和禁止开 发区重点保护森林、草地、河 别是中亚五国在经济、科 流、湖泊、荒漠以及历史遗址, 主体功能是为城市提供生态 安全和生态服务。

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乌鲁 木齐市位于西北干旱生态地 区, 主要属于生态调节区(天 山山地水源涵养重要区)与人 居保障区(乌鲁木齐城镇群)。 该区是新疆地区重要河流的 源头,是平原绿洲的生命线, 对维系天山两侧绿洲农业、生 物多样性保护和城镇发展具 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该区土壤 侵蚀和沙漠化较为敏感, 山地 林草生态系统具有重要的水 源涵养功能。

3. 地理、经济、流域等特殊的 区位特点: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的首府,深居亚欧大陆腹 地,是世界上距离海洋最远的 城市,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 的核心区重要节点。乌鲁木齐 市东、南、西三面环山,两侧 山地间为柴窝堡-达坂城谷 经济带区域创新高地",

加快推动与周边国家特 教、文化、医疗等领域国 际交流合作,持续优化服 务国际交往的软硬件环

——产业引领。聚焦自治 区提出的"把乌鲁木齐打 造成为全疆工业经济高 质量发展战略高地"。围 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 群"谋划产业布局,培育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积极 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发展 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 源、化工、生物医药五大 实体产业,强化先进制造 引领,推动短板产业补 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 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 链,以先进制造促进商贸 物流进一步发展,打造亚 欧大陆产业链合作的重 要节点

——科技创新。聚焦自治 区提出的"打造丝绸之路

促进实现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开 放型经济发展。整合国家级开发 区、国际陆港区、综合保税区等优 势资源,科学规划各类产业园区布 局,按照"先满园、再扩园"思路, 加快14个在建产业园区建设进度, 加大4个建成园区招商力度,积极 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关键产业链 环节企业,推动资源向优势产业集 中。围绕链主企业、骨干企业、重 点园区,全面梳理关键流程、关键 环节, 打通堵点难点, 推动链上企 业协同发展。坚持工业强区,把发 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摆在更加突出 位置,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提升冶金、装备制造、食品饮 料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材 料、新能源装备、商贸物流、数字 经济、医药健康五大先导产业,协 同发展金融服务、绿色包装、商业 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鉴证咨询 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高成长性产 业,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错层竞 争和特色化发展的产业聚集格局, 打造工业投资和产业发展新的增 长点,推动经开区(头屯河区)成

为乌鲁木齐工业高质量发展引领

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 地下水污 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乌鲁木齐河、 水磨河及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得到 恢复, 柴窝堡湖水域面积和湿地面积 逐步到历史平均水平。各流域水生态 初步恢复。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到 2035年, 水生态环境根本改善, 全 市河流、湖库水质优良比例维持稳定, 柴窝堡湖水质提升到V类水标准。城 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进一步提高, 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充 分防范。乌鲁木齐河、水磨河及柴窝 堡湖最小生态流量得到稳定保障,各 流域水生态恢复进展显著。

(2) 大气环境: 到 2025 年, 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比率达79.2%,细颗粒物 浓度不高于 42.4 µ g/m³, 重污染天数 比率不高于3.8%。

到 2030年, 乌鲁木齐市 PM25 浓度降 到 38μg/m³以下; 天山区、水磨沟区、 经开区、高新区、沙依巴克区 PM2.5 浓度降到 40 μg/m³以下; 米东区(含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降到45 µ g/m³以下; 达标的乌鲁木齐县、达坂 城区空气质量力争持续改善: 重度及 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5年的基础 上,实现持续下降。到2035年,全市

质量改善难度大:产业结 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 运输结构偏公路、用地结 构偏粗放等问题尚未根 本改变,特别是冬季大气 污染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虽然已采取一系列"削峰 降速"措施,但作用不明 显:大气污染治理难度日 益增大,末端治理空间和 减排潜力越来越小,大气 污染累积高发的风险依 然很大: "乌—昌—石" 天山北坡经济带内工业 企业集中,大气污染相互 影响明显,城市群局地污 染和区域污染相结合,污 染累积过程呈现明显同 步性, 联防联控机制落实 不够有力,尚未形成共治 合力: 传统的煤烟型污 染、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 污染相互叠加,污染物相 互耦合、复合型污染特征 突出,技术支撑能力薄 弱,精准治污能力需加 强,尤其是大气重污染过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

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充分发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围绕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培育

"1+3"产业集群(即一个支柱产

业和三个主导产业),一个支柱产

业为以临空经济、现代金融、总部

经济、文创旅游为重点的现代化服

务业; 三个主导产业分别为以民族

药特色药、生物制药研发与生产、

医药与医疗器械流通和医疗健康

服务为特色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的主导产业:以智能制造、云计算、

大数据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的主导产业;以高分子膜新材

料、铝基电子新材料、石墨烯为支

撑的新材料主导产业。坚持把园区

作为产业集聚的根本载体,构建

"1+5"园区发展格局,依托临空

经济示范区现有产业基础和空港

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

错位互补的发展格局, 引导和促进

产业、技术、人才和资本等高端创

新要素聚集,形成"围绕产业链部

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

(3) 土壤环境: 到 2025年, 全市土 壤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农用地和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 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面提升 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水 平.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到 2030年, 土壤环境风险得 到全面管控。 2.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 (1) 大气环境,

VOCs 等重点污染物治理,确保环境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PM_{2.5} 浓度一律达到 35 µ g/m³ 以下;重 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基本消除。

资源严重匮乏,目前地表 水资源已基本用完,部分 区域地下水严重超采.水 磨河下游生态基流不能 有效保障、柴窝堡湖湖面 水位提升困难:水源地监 督管理还需强化,部分水 源地清理整治任务涉及 面积广、情况复杂、推进 难度大: 水磨河水源地水 质总硬度、硫酸盐浓度及 溶解性固体 3 项监测指 标超标,需逐步实施供水 置换:水磨河下游米泉 桥、三个庄断面及柴窝堡 湖水质还需持续改善:农 村水污染防治仍然存在 短板; 受工业用水结构、 中水利用管网建设期长、 资金投入大等因素制约, 再生水资源回用率低。

管控目标

程分析、污染源解析、挥

发性有机物等特殊污染

物防治能力亟待加强。

(3) 水资源日益紧张,

水污染防治存在压力:水

(3)土壤污染底数不清,

地;北部为乌鲁木齐河与头屯 河冲洪积平原。地表水分布在 乌鲁木齐河、头屯河、白杨河、 阿拉沟和柴窝堡湖5个流域。 乌鲁木齐是西部大通道和亚 欧大通道的重要交汇点,有着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产业优 势和资源优势,同时乌鲁木齐 市具有极高的发展首位度、产 业支撑度、文化引领度和社会 聚集度,具有重要的产业、科 教辐射功能和开发带动功能, 对新疆经济发展加油引领和 带动作用,是"丝绸之路经济 带"的战略重点和突破口。

4.资源禀赋

——水资源:2019年乌鲁木齐 水资源总量 12.4965 亿立方 米。地表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大 气降水、融雪水,水资源量受 补水影响较大,多年平均年径 流量为 10.6033 亿立方米。乌 鲁木齐市地下水的类型主要 有基岩裂隙水、碎屑岩类裂隙 孔隙水和松散岩类孔隙水。 2015年-2019年全市地表水和 地下水资源量总体呈减少趋│备制造、农机装备制造产

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 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 和"乌—昌—石"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推动要素 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形 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 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 技术创新体系。

——和谐官居。聚焦党中 央提出的"建设团结和 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 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 好新疆"。更好满足各族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保障社会充分就 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丰富 精神文化生活、塑造城市 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安全 韧性水平,推动共同富裕 取得更大成效。

2.规划发展产业

(1)经济技术开发区(头 屯河区)工业园区,重点 推进以风电装备制造、汽 车装备制造、工程机械装

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SO₂、CO 实现稳定达标; O₃ 有个别日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标; PM₁₀、 PM25、NO2尚未达标,虽然近年来呈 下降趋势, 2019年乌鲁木齐市 PM₂₅ 浓度下降为50μg/m³,提前完成《乌 鲁木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划(2018-2020年)》目标, 2022年 下降为 42 μ g/m³, 但乌鲁木齐市以 PM_{2.5}、PM₁₀、NO₂为主导的复合型污 染仍然严重。未来随着细颗粒物浓度 逐步降低, 臭氧污染存在进一步上升 的可能,需要提高关注,并逐步加强

区位特点

势,可能受年降水量减少的影 响。乌鲁木齐市近5年平均人 均年水资源量不足 500 立方 米, 远低于全国 2250 立方米/ 年的人均水资源量,属于严重 缺水的地区。

——土地资源:依据 2021 年 集群,打造自治区高新技 国十变更调查数据, 乌鲁木齐 市土地总面积 1378249.45 公 顷,其中:耕地面积 69568.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05%; 园地面积 5125.29 公顷,占土 地总面积的 0.37%; 林地面积 139021.40 公顷, 占土地总面 积的 10.09%; 草地面积 924149.22 公顷, 占土地总面 积的 67.05%; 城镇村及工矿 用地面积 85311.79 公顷,占土 地总面积的 6.19%; 交通运输 用地面积 15158.14 公顷,占土 地总面积的1.10%;水工建筑 用地面积 670.3 公顷,占土地 总面积的 0.05%; 水域面积 40671.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的 2.95%: 其他土地面积 92710.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发展定位

业集群,打造我国西部先 进制造业基地:

-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新市区),重点推进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 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 术产业基地:
- (3)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 发区, 重点推进新能源、 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集 群,打造自治区战略性新 兴产业基地:
- (4)水磨沟区会展片区, 大力推进会展经济、总部 经济、商务金融等产业发 展,打造自治区现代服务 业基地:
- (5) 城南经贸合作区, 加快亚欧经贸合作和国 际物流等领域的产业集 聚,打造我国重要的亚欧 经贸合作产业基地;
- (6) 南山旅游基地,以 乌鲁木齐县驻地、水西沟 和板房沟为核心,整合甘 的 6.73%; 湿地面积 5862.51 沟片区、达坂城片区的旅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链"的创新发展模式,推动产业发 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打造乌鲁 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

- (3)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 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充分发挥全 疆首个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双百 工程"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循环经 济示范园区基础优势, 重点培育发 展新材料、新型煤化工、节能环保 等新兴产业,着力打造自治区新型 工业化主阵地、乌鲁木齐战略性新 兴产业基地,推动形成乌鲁木齐市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核心 承载区,力争将甘泉堡打造成为新 疆乃至西北地区最大的多晶硅、太 阳能光伏产业绿色循环经济体。以 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 重点打造 以硅基、铝基、碳基为主的新材料 产业集群:以节能技术设备、环保 产品服务为主的节能环保产业。
- (4) 米东区: 米东区立足工业经 济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把特色优 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 重点发展石 油化工、新能源、家具建材产业。 石油化工方面, 重点依托米东区化 工工业园、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 新园等现有化工产业基础,按照炼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水环境:

①主要河流水系水质。2022年,乌鲁 木齐市参与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条河 流共8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7.5%, 较 2020 年提高了 12.5%; 劣 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 较 2020 年降 低了 25%。

2022年乌鲁木齐河红五月桥和青年渠 两个断面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 类标 准要求,英雄桥断面的水质符合Ⅱ类 标准要求。水磨河搪瓷厂泉断面水质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 类标准要求, 七 纺桥、联丰桥和米泉桥断面水质均符 合Ⅱ类标准要求; 水磨河下游三个庄 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要求,随着专 用退水管渠建设投运,水质从2020年 5月已基本消除劣V类,保持在Ⅳ类 及以上。

②湖库水质。2022年乌鲁木齐市参与 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个湖库共9个监 测点位,水质优良比率为77.78%;湖 库监测点位劣V类水体比例为 22.22%

2022年,乌拉泊水库水质状况为 [类]

管控目标

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薄弱: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 晚, 土壤污染底数不清, 土壤监测评估体系无法 满足土壤环境管理需要, 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基础 薄弱, 土壤污染防控和治 理体系不完善,尚未形成 污染治理合力。

- (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形势严峻:由于自然资源 禀赋特点,全市生态脆 弱、土壤贫瘠、水资源匮 乏,适合开发的耕地后备 资源缺乏,补充耕地难度 极大。工业园和大型基础 设施等建设也不可避免 要占用一般耕地,特别是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紧贴城市规模边界,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形势将更 加严峻。
- (5) 化工为主的产业结 构短期内难以转变,节能 形势严峻:重工业中以能 源资源为主的初级产业 比重过大,资源深加工、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43%。 ——风能·乌鲁木齐市是一个 内陆城市,属于中温带大陆干 旱气候区。春秋多大风,冬季 产业、商贸物流业、农林 有逆温层出现, 山区气候垂直 变化明显,风能资源丰富。由 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形成狭管 作用,是新疆南北疆气流的通 道。风能资源主要集中在达坂 城风区。达坂城风区风向集 中,无破坏性风速,风能品质 好,是世界罕见的风能资源富 集区,非常适宜建设大型风电

——太阳能: 乌鲁木齐地区纬 度倾角平面年平均日辐照量 为 5739.99 兆焦/平方米, 年日 照时数 2664.5 小时, 日照百分 率为30%。

——煤炭资源: 乌鲁木齐市煤 炭赋存区域广,跨越乌鲁木齐 市,东西走向长50公里,南 北宽 7~10 公里, 面积约 400 平方公里。详、精查勘查面积 73 平方公里, 煤炭储量约 100 亿吨以上,目前查明资源量约 68.1 亿吨。

游资源,重点构建生态旅 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 低碳风能产业、生态科技 牧业等产业集群,打造国 际化旅游产业基地。

(7)两河片区工业园区。 打造全产业链汽车产业。 (8) 临空经济示范区, 聚焦"大枢纽、新制造、 优服务"三大功能板块,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建成"人产城融合发展、 临空产业特色鲜明、配套 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 美"的国内一流临空经济 示范区。

化一体化、园区化、集约化模式和 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促 进安全生产的要求, 重点发展芳烃 (PTA/PX)、聚氯乙烯(PVC)等 主要产品延伸的下游产业。新能源 产业方面,以光伏为着力点,积极 探索"光伏+综合利用"发展模式。 加快推进米东区北沙窝光伏综合 开发示范基地建设, 力争成为首府 光伏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家具建材 方面,重点依托燕新国际家居产业 园等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建筑 材料、先进轻工材料。

(5) 水磨沟区: 水磨沟工业园(食 品产业园)延续现行控规产业定位 为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 中央厨房"主导产业,结合食品产 业发展新时代、新背景、新需求, 加快形成集产品研发创新、加工生 产、检测认证、采购分销、包装印 刷、仓储物流、人才培训等为一体 的现代化食品上下游及辅助配套 产业,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大 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产 业,通过应用高增加值、多元化的 精深加工关键技术,有效提升产品 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大力发展中央

水质,水库营养化程度表现为中营养。 红雁池水库水质状况为Ⅱ类水质、水 库营养化程度表现为中营养。柴窝堡 湖受地质条件影响,属于盐碱地湖泊, 水质状况为劣 V 类水质, 主要污染物 浓度均与基准年2020年持平,水库营

③城市黑臭水体。持续巩固乌鲁木齐 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截至目前 未发现新增城市黑臭水体。

(3) 土壤环境:

土壤整体 pH 范围 7.8-8.1, 其中背景 点土壤 pH 值为 7.8-8.1, 基础点位土 壤 pH 值范围 7.8-7.9 之间。土壤整体 阳离子交换量范围 3.75-11.4cmol/kg, 基础点位土壤阳离子交换量范围 9.99-11.1cmol/kg, 土壤整体有机质含 量范围 0.50g/kg-1.91g/kg, 基础点位土 壤有机质含量范围 0.5g/kg-1.91g/kg。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开展土壤环 境质量监测, 2021年和2022年乌鲁 木齐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属于清洁 (安全) 水平。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 2022年对 三道坝镇大庄子村、乌石化化纤厂西 北角与大庆路交界处、乌拉泊片区同 心路南社区一院内、红雁街道八一闸

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 业等技术密集型产业比 重较低;轻工业行业覆盖 不全、发展不均衡,对居 民生活必需品的有效供 给不足,也不能对产业结 构调整起到很好的支撑。 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产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装 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 产业规模偏小,对整体工 业带动能力有限。乌鲁木 齐市支撑工业经济快速 发展的依然是石油化工、 钢铁、煤化工等重化工

业,产业结构偏重的局面

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优

化调整。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矿产资源: 乌鲁木齐市有		厨房产业,以连锁餐饮业中央厨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4个监测点位开	
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煤		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主食加工	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其中乌石化	
炭、油页岩、铜、铁、黄金、		中央厨房和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	化纤厂西北角与大庆路交界处地下水	
湖盐、芒硝、石灰岩、花岗岩、		为主,强化食品安全,推动生产标	质量为 V 类,八一闸地下水饮用水水	
耐火粘土、陶瓷土、建筑用砂		准化,助推中央厨房产业发展迈向	源地为城市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	
石、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		中高端水平。大力推进以创博智谷	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标	
其中,煤、石灰岩和建筑用砂		产业园(一、二、三期)、酒文化	中考虑,因此 2022 年地下水质量 V 类	
石资源赋存丰富。		产业园、银泰天下农副产品产业	水比例为 33.3%。	
——森林资源:根据乌鲁木齐		园、东风小微科技产业园、新工场		
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		产业园等为代表的特色"园中园"		
数据公报,乌鲁木齐市林地面		建设。树立环保、绿色、生态发展		
积 13.902 万公顷(208.532 万		理念、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文创"		
亩)。其中: 乔木林地 6.249		模式,促进食品工业与文化产业、		
万公顷(93.739万亩),占		现代都市观光旅游相互融合、协同		
44.95%; 灌木林地 4.803 万公		发展,打造水磨沟区全产业链食品		
顷(72.049 万亩),占34.55%;		加工基地,以价值链攀升为导向,		
其他林地 2.85 万公顷 (42.744)		促进产品向中高端延伸, 力争将水		
万亩),占20.5%,森林面积		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打造成		
为 11.053 万公顷(165.795 万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产业链食品		
亩),森林覆盖率为8.019%。		加工基地。		
——生物资源: 乌鲁木齐市目		(6)达坂城区:达坂城区按照区		
前有各类野生陆栖脊椎动物		域资源及区位优势, 立足新发展阶		
约 212 种, 其中鸟兽资源丰		段,以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为支撑,		
富,约有 201 种。被列入国		全面推进"1366"产业发展布局,		
家保护的珍稀动物有24种,		重点围绕新能源、新型建材及建筑		
其中一级保护动物 4 种,二		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		
级保护动物 20 种。乌鲁木齐		业, 抓龙头、筑链条、建集群, 打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市还有着丰富的野生植物资		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创建新		
源,可供开发利用的野生食用		能源试验区、新型建筑及建筑新材		
植物约40余种;野生油料植		料产业基地,打造首府工业转型升		
物 50 余种。三叶草、草木樨、		级的先行示范区。充分发挥风光水		
苜蓿、布顿大麦等世界著名的		气氢等已有优势, 把发展新能源产		
豆科和禾本科牧草在乌鲁木		业作为推动达坂城区高质量发展		
齐市均有生长;野生蜜源植物		与工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工程,大力		
约 100 多种;农作物野生近缘		推进达坂城清洁能源规模化产业		
种植物约 60 多种; 野生药用		基地建设,稳步发展风电、光电、		
植物资源约390余种;野生工		抽水蓄能、煤层气、混合储能及制		
业用植物约 100 余种。		氢产业。		
		2.产业现状		
		(1)主要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		
		化工、新材料、金属制品、纺织服		
		装、新能源、轻工、信息产业		
		(2)园区:目前,乌鲁木齐市共		
		有 4 个国家级园区,分别是乌鲁木		
		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		
		市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		
		开发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		
		3.产业发展问题:		
		(1)产业配套支撑能力不够:制		
		造业产业基础不强, 高端供给不		
		足、中低端供给过剩的结构性矛盾		
		仍然存在,各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的问题逐步显现,一些核心基础零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工业软件大		
		量依赖进口和国内其他地区,本地		
		产业配套能力不足,装备制造产能		
		未得到充分释放,应用市场环境发		
		展较为缓慢,导致企业生产成本较		
		高,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		
		不足: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		
		展不平衡,产业发展配合有待进一		
		步加强,产业龙头和骨干企业在融		
		合发展方面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仍		
		然不够突出,能够适应"两业融合"		
		发展需要的人才供给总量仍显不		
		足,同时存在融合型人才区域不平		
		衡的现象,"制造业+现代服务业"		
		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		

表 2-2 乌鲁木齐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空布约间局東	(1.1)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1.2)除已建成的项目外,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对符合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重要产业链的强链、延链、补链和重点项目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审批。 (1.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积极推动钢铁、水泥、石化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4)循序渐进取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企业自备电厂、热电联产项目,有效减少煤炭消耗和散乱排放,建强完善区域750千伏骨干电网,依托准东电力优势为"乌—昌—石""奎—独—乌"区域企业供电。 (1.5)"乌—昌—石"重点区不再布局建设传统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凝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1.6)严格批行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7)预防和杜绝铸造企业使用中频炉生产和出售钢坯(锭)和钢材行为。(1.8)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等产业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坚持以石油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	重化工等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大气污染治理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2)《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同防同治的意见》及乌鲁木齐市产业发展相关需要 (1.3)《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1.5)《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6)《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1.7)《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加强铸造行业规范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8)《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优化升级为主线,重点发展高端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力度,引导钢铁、有色等领域产品向高端延伸。加快工业企业新旧动能转换与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线技术改造,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制造业发展,大力打造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推动区域"两化"融合。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七大产业,不断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打造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围绕新疆软件园、"天山云计算"基地、乌鲁木齐云计算中心等信息产业园区,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实体产业加速融合。		
空布约束	(1.9)停止审批向河流、湖泊排放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从严控制向湖泊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水环境污染	(1.9)《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空布约束	(1.10)除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全市一律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电站,不再规划建设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加快推进乌鲁木齐智能电网建设。 (1.11)推进落后煤电机组淘汰,对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进行梳理,对违反产业政策的坚决淘汰取缔;对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关停。		(1.10)(1.11)《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空布约束	(1.12)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鼓励建设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13)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有序开展抽水蓄能设施建设。	碳排放综合管理	(1.12)《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1.13)《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空布约间局東	(1.14)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 [2022] 142 号)中明确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15)一般生态空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湿地以及河道与水库保护管理范围等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禁围湖造田、滥星荒地等与生态功能有冲突、对生态环境有破坏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按照"面上保护、点上利用"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用地布局调整,可进行如下人为活动: (1)依法批准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等项目; (2)国防、军事、外交、安全保密及宗教、殡葬、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 (3)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保障等建设项目; (4)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等规划的建设项目; (5)符合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用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的建设项目;(7)生态保护与修复类建设项目; (8)依法批准的旅游规划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10)零星的现状乡村居民点以及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1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项目; (12)生态保护区允许的相关人为活动;(13)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1.14)《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1.15)《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空间	(1.16)本清单仅用于生态环境准入,土地、林草等相关审批以主管部门为准。	清单应用说明	/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布局	各类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保护区除遵循"三线一单"已注明的		
约束	管控要求外,仍需遵循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		
空布约束	(1.17)强化《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区定位:农产品主产区优先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应,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增强农业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和地区转移并定居落户;城市化地区应集约高效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与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与水平。	/	(1.17)《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空布约束	(1.18)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依托陆港空港联动发展区位优势,加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重点发展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先进制造业、纺织服装业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创意、金融创新、会展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与中亚等周边国家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拓展"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用场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大气、固废等环境管理的支撑,促进产业发展绿色转型。	/	(1.18)《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 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 17号)
空布实	(1.19)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风电及光伏基地开发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建设。对风电及光伏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合理布局,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发展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严禁在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布局。在符合上述管控要求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光伏及风电设施、区域联系道路、基地内部道路、220千伏升压汇集站、750千伏变电站、生产水厂、综合配套服务区以及储能站、抽水蓄能电站等。	/	(1.19)《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空间布局实	(1.20)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	/	(1.20)《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 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 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 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 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空布约	(1.21)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保护类区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管控类区域,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污染源运营和管理企业依法履行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加强污染源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力度。	地下水污染防治	(1.21)《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 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23] 299号)《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 定技术报告》
空布约束	(1.22)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利用	(1.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 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
污物放控	(2.1) 乌鲁木齐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 (2.2) 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有色金属冶炼、钢铁冶炼、炭素生产、建材、煤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或氮氧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脱硝、低氮燃烧装置或者采取其他降低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的措施。 (2.3) 燃煤电厂(含热电厂、企业自备电站)或其他燃煤单位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或者低氮燃烧等污染防治设施。	工业污染源减排	(2.1)《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88号)《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2)(2.3)(2.7)《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4)(2.5)(2.8)(2.9)(2.10)(2.14)(2.15)(2.18)(2.19)《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2.4)钢铁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烧结(球团)设备机头、机尾、高炉出铁		保护"十四五"规划》
	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原辅材料实现密闭仓储,原料转运设		(2.6)《乌鲁木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 转运站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2.11)《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2.5)水泥行业:水泥熟料窑配备低氮燃烧器,采用分级燃烧等技术;窑头、		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窑尾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窑尾废气二氧化硫不能达标排放的应配备		(2.12)(2.13)《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
	脱硫设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开展水泥企业低氮燃烧技术改		例》
	造,已有脱硝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企业进行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		(2.16) 《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
	治理。		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
	(2.6) 石化行业应加快提升炼化企业催化裂化装置、动力车间配套建设烟气脱		政阅〔2019〕88号)
	硫、脱硝设施。改进尾气硫磺回收工艺,提高硫磺回收率至99%以上,直接燃		(2.17)《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
	烧的应采用低氮燃烧。催化裂化装置与硫磺回收装置均安装污染物烟气在线自		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
	动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严格控制石油焦使用过程的二氧化		
	硫排放,加强石油焦流向管理,建立使用和销售台账。		
	(2.7)全市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火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万千瓦及以		
	上燃煤机组完成全工况脱硝改造。未按计划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供		
	热机组除外),列入备用发电机组计划。		
	(2.8)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		
	交易或置换, 统筹安排建设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		
	(2.9)禁止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燃气锅炉应符合《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		
	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燃气锅炉实施		
	降氮升级改造,全部达到《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要求。		
	(2.10)严格控制工业炉密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		
	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提升工业窑炉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行业二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2.11)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钢铁、电解铝等行业实现超低排放,严		
	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加快淘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燃煤设施。开展挥发性有		
	机物摸底调查和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基本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		
	染防治体系。		
	(2.12)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		
	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建设施工确需露天加热沥青的,应当使用带有废		
	气处理装置的密闭加热设备。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		
	(2.13)装卸、储存、堆放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应		
	当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时,使用密闭装		
	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者泄漏。		
	(2.14)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各环节设备与管线等排放源采取设		
	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		
	(2.15)严格按国家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提升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末端治理水平,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2.16)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17) PM _{2.5} 上一年度质量不达标区域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		
	烟粉尘、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2.18)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同时安		
	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		
	(2.19)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乌石化等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无组织排放环		
	节的排查整治,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污染	(2.20)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		(2.20)(2.21)(2.2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
物排	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保护"十四五"规划》
放管	(2.21)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划定,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		(2.23)《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控	动机械。 (2.22)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 (2.23)加强乌拉泊、八钢方向、米东黑沟东路等进城方向重型货车的路检路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通过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等方式,推动尾气超标车辆进行治理,秋冬季完成全市柴油货车保有量 50%以上的抽检量。		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污物放控	(2.24)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布设状况下,科学设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实施七道湾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2.25)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6)工业废水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适用于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一律按最严标准执行,工业废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工业废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同时应符合相应污水排放标准,建立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 (2.27)对老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按城市道路改造计划实施污水截流收集、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治理等措施。新建城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雨水利用排放工程。	水环境污染治理	(2.24)(2.27)《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2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污物放控	(2.28)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城市建成区污染控制	(2.28)《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
污物排管	(2.29)加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试点,引导农药化肥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参与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工作。 (2.30)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氨排放治理。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29)(2.30)《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污染 物 放 控	(2.31)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农业面源污染资源化利用和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2.32)推进煤田自燃火区治理工作。	碳排放综合管理	(2.31)《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32)《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 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污物排管	(2.3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新污染物管控	(2.33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 15号)
污染 物 放 控	(2.34)聚焦关注度高、市场前景好的工业产品,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 鼓励企业采用自我声明或自愿性认证方式,发布绿色低碳产品名单。到 2030 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在水泥等行业改造建设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的绿色低碳生产线,单位产品能耗进一步降低。	减污降碳协同管控	(2.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污物 放 控	(2.35)以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为重点,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散乱污"企业整治	(2.35)《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环境 风腔	(3.1) 严格落实自治区"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区域环境同防同治、联防联控要求,建立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第十二师联席会议等机制,强化与周边城市应急协调联动,执行统一的区域规划政策标准体系。 (3.2) 开展未来7天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及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分析工作,对发生在行政区域以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天气造成重污染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3.3) 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周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效衔	联防联控要求	(3.1)《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3.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 (3.3)《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 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 140号)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接。建立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五家渠市、兵团第十二师共同参与的项目会商机制。		
环境 风险	(3.4)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分级差异化管控。制定应急响应运输方案,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行应急运输响应。 (3.5)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应急	(3.4)(3.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 风险 防控	(3.6)深入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保障水源安全。巩固"十三五"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千吨万人"水源地清理整治成果,确保已整改销号问题不反弹。 (3.7)推进空军油库搬迁整治,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乡镇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	水源地污染风险防控	(3.6)(3.7)《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 风险	(3.8)对于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实施风险管控。加强在产企业地块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工作,将地块环境管理由"末端治理"向"前端防御"延伸,减少污染地块的增量。 (3.9)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	(3.8)(3.9)《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 风险 防控	(3.10)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	人口密集区环境风险	(3.10)《关于做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攻坚工作的通知》《关于研究"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资源开发	(4.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做好乌鲁木齐河、头屯河等水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科学调整用水结构,降低农业用水总量,保障城市生活	水资源短缺和超采问题	(4.1)《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利 效 用 率	生产用水。加快甘泉堡新水源地第二净水厂暨主城区扬水应急保障工程、楼庄子供水工程等供水设施建设。逐步完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输配水管网改造,城市建成区供水普及率100%。推广雨水、河水、中水等替代水源利用,全面推行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行业计量用水。积极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设施、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9%以上。 (4.2)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处于全疆先进水平,农业用水比重明显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99,完善节水标准定额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3)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4.4)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4.5)加强水源置换,合理配置地表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规模,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禁采区与限采区严格落实禁采区与限采区管控要求。 (4.6)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将生态流量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区域水资源调配及水力发电、供水等调度,维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保障生态基流,重点开展柴窝堡湖生态恢复,保障乌鲁木齐河、水磨河生态流量。		(4.2)《乌鲁木齐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十四五"规划》 (4.3)(4.5)(4.6)《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资开利效	(4.7)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消费清洁高效利用,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民用散煤治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降低煤炭消耗量,提 高非化石能源比重, 开展能源清洁化利用	(4.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8)《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9)《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0)《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和开发利用。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4.8)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使用新能源汽车。 (4.9)培育新能源基地,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充分利用达坂城区风、光等资源优势,有序扩大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乌—昌—石""奎—独—乌"区域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强度。 (4.10)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要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结合城市改造和城镇化建设,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多类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4.11)加强工业领域煤炭消费控制,分类施策推进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指导企业制定控煤方案,对未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基准水平的用煤项目,督促企业高标准制定改造升级计划,通过改造升级至少达到基准水平,对无法改造升级或改造升级后仍无法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基准水平的,督促企业制定落后产能或落后工艺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实施工业炉密分类整治,推进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的燃料用煤。 (4.12)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应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75%、新建公共建筑65%的建筑节能标准。		(乌政通规〔2024〕1号) (4.1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
资开利效	(4.14)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组织园区(开发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4.15)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不断提高油气开采行业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效率。	工业生产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4.14)《乌鲁木齐市循环经济(低碳节能)"十四五"规划》 (4.1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

管控 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重大环境问题	相关文件依据
利用	(4.16)实施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区域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工程,加强甘泉堡经开区和黑沟段片区、六道湾片区、甘河子片区等废弃工矿土地的复垦利用。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在产矿山逐步推进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煤矿资源开发	(4.16)《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3-1 经开区(头屯河区)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610001	经开区西山水 游地 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布约间局束	1. 水源地保护区(西山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对于水源地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1.3)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优先取缔关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处理以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1.4)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模排,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施、标识及危害饮用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3)(1.4)《乌鲁木齐案》 (1.3)(1.4)《乌鲁木齐案》 (1.5)基于大气环境质量, (1.5)基于大气, (1.7)《基本农田保护条间》 《关于在自治定落实三条控制中统筹意见》 (2.1)《关于印发〈乌鲁木子的通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6)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7)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	
				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环境	1. 水源地保护区(西山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风险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	
			防控	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1.1)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	(1.3)《关于机场周围区域
				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
				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	的复函》(环函〔2004〕463
			空间	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号)
	经开区(头屯		· 左同 · 右局	(1.2) 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	(2.2)(2.3)《乌鲁木齐市
		重点管	9 東	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ZH65010620001	河区)城镇重	里 点 『 控単元	约木	效果。	(2.3)(2.4)《关于印发〈乌
	点管控单元1	1 年九		2. 飞机噪声影响范围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1.3)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	案〉的通知》
				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	(2.5) 基于"三线一单"研
				小于 75dB, 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	究提出
				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3.2)《关于印发〈乌鲁木
			污染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物排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的通知》
			放管	(2.2)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	(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 编码 名称	単元 环境管 控単元 类別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理 污染。	(4.2)(4.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能源、节能、循环经济"十四五"规划》(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利效源用率	3.疑似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5)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对工业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开展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加快数字能源建设,更新迭代数字能源管理平台,完善运行监测技术手段,健全能源运行分析和动态监测机制。 (4.3)大力发展光伏、风电、氢能等新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到2025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10%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 2.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620002	经开区(头屯河区)城镇重 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 控单元	空布约束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及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2.2)(2.3)(4.2)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 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 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物放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及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4)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2.5)《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2)(3.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环 凤 腔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土壤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分解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压实土壤环境管理责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全区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2.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及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编码 ZH65010620003	名称 白鸟湖一号区 一园区 点管控单元	1	资利效 空布约 污用率 间局束	1. 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 主导产业: 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高科技电子产品、新型建材为主, 节能环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为辅的高端装配制造业基地。规划以组团式的形式进行布局, 功能主要分为: 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工业仓储混合区、综合服务中心、居住生活区、生态核心区。现状产业包含日用化学品制造(纳爱斯)、食品加工(紫罗兰中央厨房)。 (1.3) 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企业。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废水: (2.2) 根据区域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系统研究, 如区域内其他排水系统无法满足一号台地排水需求, 需加快北部拟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2.3) 改造辖区排污系统, 实施污水处理厂工程, 提高污水处理标准,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编制依据 (1.2)(2.2)(2.8)(3.3) 《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屯河区)一号境。 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死见》(乌环评函〔2020〕29号)(1.3)《乌鲁木齐经济业型局,一二期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2.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的通知》(2.4)(2.6)(2.7)(3.4)
			万物放控 架排管	(2.4)禁止企业私自打井,严防企业通过渗井向地下偷排各种废水。 2.废气: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2.6)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不能回收的废气全部通过高烟囱排放,增大污染物的扩散。 (2.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采取 VOCs 的防治措施。 3.固废:	(2.4)(2.6)(2.7)(3.4) (4.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屯河区)一号台 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 影响报告书》 (2.5)(3.2)《乌鲁木齐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8) 无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处理处置率达 100%,有害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 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 对贯穿本规划区的引水渠加盖封闭,并预留一定的缓冲距离,避免工业企业直接与之相邻。 (3.4) 废污水产生量大、容易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的入区企业以及设置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企业设置事故池。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 禁止开采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 利用 1.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效率 (4.3)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规〔2024〕1号)
ZH65010620004	八钢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间	(2.1)(2.2)(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4.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资利效源用率	(3.2)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 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1. 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 水许可。 2.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ZH65010620005	经开区(头屯河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3	重 重点管 按单元	空布约束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1.2)(2.3)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2.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流和》(3.2)《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4.2)《乌鲁木齐经济,不经济,不经区(头电河区(头电河区(外经下,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污物放控	1. 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逐步消除劣V类水体,提高污水处理率,逐步加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严格控制 扬尘污染。	
			叮埣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环境 风险	(3.1)	
			防控	(3.2) 健全全区顶置应忌惮示,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入里点行业为采 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力度,共同推动大气污染防治。	
			1/4 1/1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资源	(4.2)加强对工业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开展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以	
			 利用	上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加快数字能源建设,更新迭代数字能源管理平台,完	
			利用 效率	善运行监测技术手段,健全能源运行分析和动态监测机制。	
			双至	2. 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2.2)《乌鲁木齐临
	临空经济区航 空制造区、园园 中河重点管控单 元			(1.2)园区主导产业:结合头屯河工业园一、二期功能,以出口加工型工业	空经济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
ZH65010620006				为主,包括食品饮料、包装及各类加工工业,适宜创业发展、生活居住的国	划及概念性城市设计——文
				际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航空部件维修、零部件制造、飞机内饰件制造、	本》
				智能制造装备、医药制造、纺织服装。现状产业包含塑料制品业(鼎和塑业)、	(2.3)《关于印发〈乌鲁木
		重点管		仓储物流(京东物流)。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策、污染严重的企业。	的通知》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
				1.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2)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11	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	规〔2024〕1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	
				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	
				实施限批。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污水达标	
				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	
				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	
				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 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环境		
			风险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防控		
			资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1. 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效率	(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两河片区工业 园区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	(1.2)禁止引进与先进制造组团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引进《产业结	
ZH65010620007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淘汰类、限制类中的建材、机械项目。	(3.3) (3.4) (3.5) (3.6)
		重点管	布局	(1.3)禁止引进与新型产业制造组团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项目。	$\left \begin{array}{ccc} (4.2) & (4.3) & (4.4) & (4.5) \end{array} \right $
		控单元	约束	(1.4)禁止有恶臭气体等污染物排放的物流仓储业。禁止开发与配套设施建	
				设、生活服务功能、配套住宅、商业、科技研发、医疗、市场、食品加工等	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新
				功能无关的项目。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5)禁止开发与农村风貌整治、配套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无关的项目。	报告书》(乌环评函〔2022〕
			(1.6)两河新区规划结合地形特征、汲水体系分布总体形成多组团的空间布	2号)
			局结构,主要包括先进制造组团、新型产业制造组团、配套物流组团、配套	(2.2)(2.3)《乌鲁木齐市
			服务组团和东南沟田园乡村组团。先进制造组团:重点发展整车(含改装车)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农牧机械制造、工程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新材料	划》
			制造、旅游装备制造、金属机械等工业配件制造、建材制造等功能;新型产	(2.6)《关于印发〈乌鲁木
			业制造组团:重点发展以加工制造、医疗健康、电子AI、配比商业及其他未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列名制造业等产业功能; 配套物流组团: 重点发展为工业园区配套的商贸物	的通知》
			流服务功能; 配套服务组团: 结合马家庄杜既有建设,提升优化配有设施,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完善片区基本生活服务功能、配套住宅、商业、科技研发、医疗、市场、食	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品加工等功能;东南沟田园乡村组团:结合东南沟村既有村庄建设和农田资	
			源、推进农房风貌整治和环境整治,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创	
			新发展,改善乡村经济基础,实现乡村振兴。	
			(1.7)规划区域存在煤矿采空区和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引进项目;本次规	
			划对煤矿采空区不进行开发,后期若要开发利用,在开发的过程中,需开展	
			地质勘探工作,界定采空区程度,依法开展开发利用。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亏染 (2.2)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	勿排 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	
		'	女管 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	
			空 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2.3)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 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4)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501/T001-2018)中大气污染控制标准;拟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必	
				须达到一级 A 标准。	
				(2.5)区域内引进项目 SO ₂ 、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实施	
				污染物倍量替代。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6) 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	
				实施限批。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污水达标	
				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	
				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	
			环境	畴。	
			, , ,	(3.3)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风险	(3.4)布局管控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	
			防控	响,工业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	
				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3.5)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6) 定期做土壤隐患排查,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	
				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资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4.2)两河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指标内,企业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内先进水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效率 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 (4.3)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为 1758.08ha,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为 930.28ha。 (4.4)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4.5)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4.6)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ZH65010620008	头屯河工业园 区四期重点管 控单元	重点管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以地区发展目标为指导,主要形成生产制造,科技研发,商贸物流和生产配套四大功能板块。现状产业包含金属制品(八钢金属制品、八钢钢管等)、化工产品(聚力化工、凌志化工等)、建材(鲁阳陶瓷、志华建材等)、空间塑料制品(湘海旭工贸)。 (1.3)以园区主导产业进行区域发展,鼓励引入主导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的工业项目。通过生态效率管理严格控制限制进入的产业。 (1.4)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 (1.5)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1.5)(2.2)(2.3) (2.4)(3.2)(3.4)(4.2) (4.3)《头屯河工业区四期 规划环评报告书 2011年》 (2.5)(3.3)《国务院关于 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6)《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物排 (2.2)根据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落实完成区域二氧化硫、烟尘放管 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新、扩、改建设项目管理,新、扩、改建燃煤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区域容量总量控制要求,区内锅炉、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稳定达标。	规〔2024〕1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 控要求	编制依据
			(2.3)水:入区企业全部实现达标排放,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区内排水系	
			统实行雨、污分流(化工项目实施污废分流),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到行	
			业标准后再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4)固废:可以回收利用的送到相关企业继续利用;焚烧后没有或基本没	
			有二次污染的,可以在工业区内设置统一的焚烧炉进行焚烧;企业无法自行	
			处置, 也无法循环利用的, 将其送到最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厂进行处	
			理。	
			(2.5)土壤:鼓励全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环境	
			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要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	
			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要坚决关停。	
			(2.6)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加快产业结	
			构转型升级,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	
			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快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危险化学品、机	
			械制造、道路交通、消防和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环境 (3.3)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	
			风险 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	
			防控 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	
			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	
			理与修复等措施。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 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资源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效率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推广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工业区采热源采取锅炉房集中供热、小型分散供热锅炉必须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区内企业生产工艺如对蒸气或热水有特殊需要,应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鼓励使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作为照明、采暖、制冷的能源。区内清洁能源的使用处达到90%以上。 (4.3)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代表的低耗能、低污染、技术密集型行业,推进企业的清洁生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在企业中积极推广国家推广的节论型设备产品,推广工业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等节能节水技术,降低工业企业的能耗水耗,使企业主要耗能设备的热效率或电能利用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620009	头屯河工业园 区一、二期重 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主导产业:围绕现代制造业和出口加工业发展低碳环保的第二产业体系,做精做强以先进装备制造为支柱的高端制造业中心,巩固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两大支柱产业,依托交通枢纽优势,加大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建设,包括轻工业制品和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托本区机械制造发展航空零部件生产及机载电子设备制造两大领域,为地窝堡机场和通用航空提供配套服务。按主导产业划分为六个区,分别为环保—食品加工区、出口加工—机械建材区、生物医药区、企业研发区、航空零件—电子机械区和设备制造—结识服装区。现状产业包含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制造类企业(金雪驰、晶克油品等)。	(1.2)(1.3)(1.4)(1.5) (2.2)(2.3)(2.4)(2.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工业园一二期 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1.6)《关于机场周围区域 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 的复函》(环函[2004]463 号) (2.6)《乌鲁木齐临空经济 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概

环境管控单元 : 編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5	(1.3) 现有和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企业(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制造类企业除外)限制产能扩大,禁止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用地规模,通过技术改造等措施推动现有企业提档升级,确保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总数只减不增。 (1.4) 园区内改扩建项目要与淘汰区域内落后产能相结合;已存在的项目要根据区域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限期退出。 (1.5) 打造民族医药工业园;发展现代医药产业,着重引进知名医药生产及配套企业,引导企业加大对畜禽血液、骨组织、脏器等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综合利用,培育以基因工程为核心的生物、生化制药(品)业。 2.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 区内企业如确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的无组织排放现案,有条件的企业废气必须采用有组织排放方式,以增加废气扩散空间。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2.3) 对于园区的 VOCs 防治、全面推行 LDAR 系统;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装置区废水收集池密闭化,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易泄漏设备、管线连接采用泄漏率低的密封方式,采用密闭性高的阀门及管件。	念性城市设计——文本》 (2.7)(3.6)《乌鲁木齐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2)(3.3)(3.4)(3.5) 《新疆维吾尔宾》 (3.7)《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4)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结合规划建设,实	
				行长期停产企业土地置换和用地功能调整,便于集中管理和治理。按照增产	
				减污的原则,确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加大工业废水处理力度。	
				(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首先从生产、销售和消费的角度减	
				少废弃物,可利用部分应综合利用;不能回收、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再进行最	
				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噪声控制要求:	
				(2.6) 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	
				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3.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7) 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土壤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危险化工品的企业,	
				必须有相应完善的规章制度。	
				(3.3)头屯河污水处理厂、区内所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按照要求建设	
			环境	事故池,留有一定的缓冲余地,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	
			风险	道等)。	
			防控	(3.4)加强对各企业固体废弃物存放的管理,各种固体废弃物均按有关标准	
				进行存放。危险性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按"化	
				工废渣填埋设计规定"进行设计,设置不透水垫层,防止废渣滤液渗漏。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	
				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	
				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	
				理与修复等措施。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6) 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7)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	
				畴。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推广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煤气、液化气、太阳能、	
				风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	
				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	
			资源	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	
			利用	准。	
			效率	(4.3)园区各企业生产工艺应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和再生水回用,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減少废水排放量。如利用再生水作绿化用水、循环水	
				补充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现废水"零排放"。	
				2. 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中国(新疆)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
	自由贸易试验	重点管	空间	(1.2)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国际交通物流中心、国	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ZH65010620010	区乌鲁木齐片	壁 点	布局	际纺织品研发设计交易中心和医疗康养中心、总部经济及区域国际金融中心;	总体方案〉的通知》
	区经开功能区	<u>4</u> 十九	约束	国家农业装备科技研发中心,主要发展先进制造业、农业装备研发制造、智	(1.3)《关于机场周围区域
	块			能制造等;金属制品产业重要承载区,主要发展金属制品及机械加工产业等。	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 控要求	编制依据
			(1.3)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1.4)支持铁路专用线建设,继续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提升"公转铁"多式联运货运量,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降低柴油货车使用强度。 (1.5)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的复函》(环函〔2004〕463 号) (1.4)乌鲁木齐市《关于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 施方案》 (1.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 执行与鲁木介巾污染物排放官羟要求。 (2.2) 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2.3) 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4) 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中大气污染控制标准;拟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一级 A标准。 (2.5)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6) 机场周围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	(2.2)(2.3)(2.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5)《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7)《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8)《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风防	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2.7)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2.8)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自愿碳减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3.1)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资源利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4.3)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 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 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 (4.4)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4.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表 3-2 高新区 (新市区)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420001	高新区工业园园单	重控单元	空布约 污物放控间局束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 北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包括高成长企业加速园、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文化创意产业、黄金玉石加工、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园区次中心:集聚总部办公,商业商务,信息咨询等功能。 (1.2) 西拓园区主导产业: 先进制造区、文化创意与高新技术区、科技研发与商务核心区、电子信息区和生物医药区等5个分区。 (1.3) 对入区产业进行严格控制,鼓励低耗、低污、高效的加工工艺。 (1.4) 企业和建筑建设需要考虑临空经济区限高因素。集中供热规模根据限高因素合理规划,部分区域可以采用分散式供热。 (1.5)按照以水定供、以供定需的原则,严格限制高取水工业项目,禁止"三高"项目入区,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禁止淘汰的高耗水工艺和设备重新进入生产领域。 1. 工业园区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园区用能逐步采用清洁能源。②加强工业园区重型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管理。③园区内主干道路实行硬化或生态型硬化,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排放。④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区及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保证工业区所规划的供水量。②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降低对水的消耗和污染。③增大水的使用效率。④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对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进行收集,利用园区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	(1.2)(1.5)(2.1)(2.2) (2.3)(3.3)《乌鲁木齐高 新区(新市区)高新科技园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4.1)(4.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的通知》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规〔2024〕1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治理和综合利用。③园区推进节水型园区建设,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3.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声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工业噪声:①对各种机电产品选型时,考虑其具有良好的声学特征(高	
			效低噪),或设计时建议厂方配套提供降噪设备。②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	
			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设置隔声带。③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	
			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④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	
			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2)	
			交通噪声:①园区道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②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降低	
			车辆行驶噪声。③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④加强交通管理,	
			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生活垃圾:工业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送往	
			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或垃圾焚烧工程处置。园区设置垃圾转运站,配置	
			垃圾运输车辆,做到及时收集、清运。推广垃圾袋装化,实行垃圾分类处理,	
			对垃圾中可利用的物质尽可能回收。不能回用的,依法合理处置。②一般固	
			体废物:工业垃圾由企业按处理标准自行处理,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进	
			行资源化利用,无毒无害工业垃圾危害性不大,若不能回收或利用,依法处	
			置。③危险废物:各企业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 做好地面防渗工程。收集后由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使危险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④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	
			专用包装物收集后,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5)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园区主管部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	
			积极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用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	
			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6)园区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规划环评报告书结论,做好园区规划环评的修编和跟踪评价。	
			环境 风险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强化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3.2)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工业园区环境监测体系。 (3.3)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工业园区及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重点开发、推广的节水技术及设备。 (4.2)推广直流水改循环水、空冷、污水回用、凝结水回用、再生水的利用等技术;推广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的在线监控技术。 (4.3)研究制定鼓励工业节水的政策,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确保园区用水总量符合区域用水指标要求。 2.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420002	青格达湖乡重 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布约束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农田及土壤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做好农用地质量划分准备。加大优先保护力度,实施耕地安全利用。 (1.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	(1.2)《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物放控 环风防 资利效染排管 境险控 源用率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 国务院审批。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采取有机肥替代、精准施肥等措施,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并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4)加强水产养殖废水排放管理,加强水产养殖水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水外排。 2.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农田及土壤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2.5)《乌鲁木齐市大气污
ZH65010420003	高新区(新市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	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XA	污物放控染排管	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 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 临空经济区和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建筑噪声和变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2.5)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空间规划的(2.2)(4.3)《关亲控制线的(2.2)(4.2)(4.3)《芳染 所通见》(2.4)《乌鲁案》(2.4)《乌鲁木齐的线一个完提出(2.4)《乌鲁木齐规实施的,一个完排。(3.2)《各种的线面,一个大小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环境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风险防控	1. 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	
				有毒物质排放。 (3.3)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 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2.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临空经济区和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	
			资源 利用	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效率	2. 地下水限采区、禁采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管控,落实超采区管控要求。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强化资源环保准入约束,严禁新建、扩建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
ZH65010420004	高新区(新市 区)安宁渠镇	重点管 控单元		(1.2)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	号)
	重点管控单元		约束	小于 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名控制从始宏兹亲见》
				2. 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	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2.5)《乌鲁木齐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 国务院审批。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 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 外)、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 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 放管 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 效果。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	的通知》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3.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_	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2.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资 利 率	1.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420005	高新区(新区(新) 大学	重点管控单元	空布约河局東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 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号) (1.3)《关于在自治区国土 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 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2.5)《乌鲁木齐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放管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	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
			控	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意见》
				2. 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	的通知》
				效果。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3. 临空经济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2.4)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	规〔2024〕1号)
				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	
				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	
				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	
				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 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	
				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	
				尘管控。	
			环境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风险	1. 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防控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	
				有毒物质排放。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资源	1.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利用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	
			效率	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	
				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420006	中自区区块里国由乌高新疆试齐能	重控	空布约 污物放控	(4.3)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 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成面向欧亚的临空产业示范区,主要发展临空产业、航空物流、电子商务,强化"航空+物流"以及机场功能性服务业等产业集聚;打造面向中西南亚的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和外向型新材料生产基地,主要发展新材料、黄金珠宝产业和医药产业;发展临空高端制造业、建材、新材料及环保节能材料等加工制造业的主导产业。 (1.3) 企业和建筑建设需要考虑临空区限高因素。集中供热规模根据限高因素合理规划,部分区域可以采用分散式供热。 (1.4) 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1)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2) 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端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2.3) 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1.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的关于罗为义》(1.4)《新疆》》(1.4)《斯里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效果。 (2.4)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自愿碳减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碳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	
			排放权交易,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3.1)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医药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	(3.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3.3)《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研究制定鼓励工业节水的政策,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加强再生水综利用 合利用,确保园区用水总量符合区域用水指标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规〔2024〕1号)
	六十户乡西部	一般管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空间 1.基本农田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布局 (1.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 约束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 国务院审批。	(1.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 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 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2.4)《关于印发〈乌 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ZH650104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控单元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基本农田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物排 (2.2)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大土放管 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治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残留农药 超标污染地区的农田土壤;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2. 居民聚集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案〉的通知》 (2.3)《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3) 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4)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规〔2024〕1号)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 利 対 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六十户乡西部 一般管控单元		空布约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基本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1.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 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 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2.4)《关于印发〈乌 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ZH650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基本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治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残留农药超标污染地区的农田土壤;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2. 居民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	(3.3)《关于贯彻实施国家 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 意见》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环境管控単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明确本地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科学、规范开展道路冲洗清扫洒水工作。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 (2.4)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规〔2024〕1号)	
			环境 风险 按	1. 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严格环境政策、严把环境质量关,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2. 基本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资源 利用 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920002	临空经济区电 子信息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布约 污物放控间局束 染排管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2)以电商、房产、办公、仓储一、二类工业为主导产业进行区域发展, 鼓励引入和主导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的工业项目。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污染物排放 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 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1.2)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提出 (2.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4.2)《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3)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4.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环境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风险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规〔2024〕1号)
			防控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进一步提高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制定并实施建筑节能标准。积极推进	
				采暖供热收费改革,降低采暖能耗。	
			资源	2. 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利用	(4.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	
			效率	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	
				双控制度。	
				3.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表 3-3 米东区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910001	新疆乌鲁木齐 天山国家森林 自然公园 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布约间局束	1.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内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围栏封育,治理土壤侵蚀,保护和修复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2.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 3. 草原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实施防风固沙工程,恢复草地植被,推进调整产业结构,退耕还草,退牧还草等措施。 (1.4)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①开垦草原;②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③乱建坟墓;④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③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废料、残土、废渣等固体废物;⑥破坏草原的其他行为。 (1.5)饲养的牲畜量不得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防止草原退化。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4)《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修编版)》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 法〉办法》
ZH65010910002	水磨沟风景名 胜区优先保护 单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布约束	1. 风景名胜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 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 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④	(1.1)《风景名胜区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乱扔垃圾。	
ZH65010910003	米东区土地沙 化生态保护红 线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布约	1. 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准噶尔盆地南缘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严格保护植被、沙壳、结皮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原生地貌,防止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办法》
ZH65010910004	米东区一般生 态空间优先保 护单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布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条例》《全国主体 功能区规划》
ZH65010910005	米东区水源涵 养生态保护红 线单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布约甲	1.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围栏封育,治理土壤侵蚀,保护和修复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2.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主体功能区规划》 (1.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ZH65010910006	甘泉堡新水源 地优先保护单 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实	 水源地保护区(甘泉堡新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水源地保护区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 (1.2)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 	(1.2)《关于答复全国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 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 (1.3)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户允益、	办环监函〔2018〕767号) (1.3)《乌鲁木齐市饮用水 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摸排,推 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施、标识及危害饮用 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环境 2.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风险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 防控 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ZH65010910007	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约束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2.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	(1.1)(1.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ZH65010910008	新疆天池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布约束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 染治理方案》
ZH65010920001	羊毛工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布约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针对腾退的禁止养殖区,进行生态修复。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4)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1.2)《米东区养殖水域滩 涂规划(2018年-2030年)》 (1.4)《关于在自治区国土 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 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 设方案》 (3.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物放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加大有机肥施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开展农膜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有效保护耕地。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环风防 资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1. 单元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利用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ZH65010920003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布约 污物放控	(1.1) 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	(1.1)(1.2)《关于<乌鲁 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 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 (2.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乌鲁木齐市冬季采 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方案》 (2.4)《关于印发〈乌鲁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5)(3.2)(3.3)(4.1)(4.2)(4.3)《乌鲁木齐规划《乌鲁木东规园总体规园总体规划》(3.1)《第疆维吾尔自治》(3.1)《第二年传报》(3.4)《建于传报》(3.4)《建于传报》(3.5)(3.6)《乌鲁木齐治、《金子》(4.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4.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风	险 (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	
				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	
				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	
				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	
				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	
				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	
				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	
				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	
				态相融合效果; 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 增大绿化覆盖率。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	
				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	
				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	
				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	
				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	
				理与修复等措施。	
				(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	
				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_
			资源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利用	(4.1)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	
			效率	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2)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 (4.3)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 2.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1.1)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	
	水磨沟工业园区(米东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	海工业园米东区部重点管重点管控控单元注单元注单元	全)显证相关智能信息)的制造等各类程工业的引发、生)习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约束 乐用品制造等。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1.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2.2)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 关研究成果提出
ZH65010920004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 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物排 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放管 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 (2.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风防 资利效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920005	燕新国际家居 产业园重点管 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布约间局東	(1.1)功能定位: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以家居产品生产、展销、配送等功能为主,以家居产业服务配套、综合贸易、商业及居住配套为辅,分为主体功能、生产配套、生活配套及休闲三大板块,细分为十个功能板块。 (1.2)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生产和供热采用气电互补方式,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1.1)(1.2)(2.2)(2.4) (2.5)《新疆乌鲁木齐市智 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 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 (1.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 (2.4)《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污物放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减少对大气	介币水污染的冶工作方案》的通知》 (2.6)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4.2)《乌鲁木齐市建筑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的污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	能管理办法》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取 VOCs 的防治措施。	
			(2.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	
			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	
			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	
			(2.4)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优先引进有利	
			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	
			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废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	
			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	
			(2.5)园区企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并延伸规划催化燃烧器烟气余热回收	
			系统,作为企业生产、生活补充热源。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6) 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	
			实施限批。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	
			(2.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强配套管网	
			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	
			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	
			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环	境 	
		风	险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防	控	
		资	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920006	长山子镇重点管控单元	类别	利效 空布约 间局束	(4.2) 加强建筑与公共设施节能,逐步推行居住及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收费。创建节能型社区,鼓励使用节能型材料,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家电的使用。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1.2) 鼓励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俗和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作为特色,发展生态旅游。 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4) 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2.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 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3.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 大气优先保护区整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1.4)《关于在自治区区国主体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第意义见》(1.5)(1.6)基于大果规划(1.5)(1.6)基于大果提业域,从为人,从为人,从为人,从为人,从为人,从为人,从为人,从为人,从为人,从为人
				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	介巾水污架防治工作万案》的通知》 (4.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标准的, 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	
				限期搬迁或关停。针对腾退的禁止养殖区,进行生态修复。	
			污染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物排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放管	(2.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	
			控	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	
			111	污染负荷。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环境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	
			风险	有毒物质排放。	
			防控	2.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IN 1II	(3.3)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	
				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	
				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资源	(4.2)综合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	
			利用	2. 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效率	(4.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	
				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	
				双控制度。	
	007 铁厂沟镇重点	重点管	空间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
ZH65010920007		、 里 点 管 控单元	布局	(1.2)鼓励以康体养生民俗体验为主题、依托峡门子乡村旅游和天山丽都·花	划》
	百年儿 	1年儿	约束	谷建设,发展旅游业。	(1.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物排污染负荷。 2.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削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监督水泥、煤炭等重点行业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完成燃气锅炉降氮升级改造。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2.2)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3)《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资源 利用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效率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920008	三道坝镇重点	重控单点元	空布约 污物放控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1.2)鼓励依托休闲农业体验,发展生态旅游。 1.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内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5)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米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针对腾退的禁止养殖区,进行生态修复。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2.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控制二氧化硫、氮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3)基于大气知度, (1.5)《全国主体功绩质量 (1.5)《是于大学, (1.5)《是, (2.5)《是, (2.6)《是, (2.1)》(是, (2.1)》(是, (2.2)》(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2.3)》(是, (3.2)》(是, (3.2)》(是, (3.3)》(是, (3.3)》(是, (3.3)》(是, (4.2)》(是 (4.2)》(是 (4.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 风险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疑似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资源	1. 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利用	(4.2)地下水限采区执行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效率	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关于机场周围区域
				1.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
ZH65010920009	米东区古牧地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和 同	(1.2)飞机噪声大于 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 70小于 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2. 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1.4)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物放控染排管	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2.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3.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	《畜禽养殖场(指指的 一种
			环境 风险 防控	全管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2.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用率	(3.3)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ZH65010920010	米东区铁厂沟 中部重点管控 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布约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2)鼓励依托民俗体验特色和特色农业庄园,发展生态旅游。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1.4)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3)(2.4)基于大气环境 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6)《关于在自治区国土 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 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2)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 关研究成果提出 (2.3)《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3.2)(3.3)《建设用地土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1.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4.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6)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规〔2024〕1号)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	
			污染	加工再利用, 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 降低农业	
			物排	污染负荷。	
			放管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	
			控控	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11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 城市文明	
				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环境	1.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风险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防控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V 42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	
				畴。	
			资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1. 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效率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严格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2. 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米东区芦草沟		空间局東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3)(2.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生态环境保护"大四五"规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策的办公厅关策的办公厅关策的通
ZH65010920011	乡重点管控单 元	重点管	污物放控	(2.1) 执行与晋水介市污架物排放管控妥求。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2. 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	知 (3.2)《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3.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3.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风防控	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 尘管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排放。 2.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提高高风险地块关注度,企业应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资 利用 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920012	米东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布约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积极开展节水型工业建设,建立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按照"高水高用,低水低用"的原则,加快并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倡导再生水回用。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1.2)(2.6)《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6)《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7)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	(1.8)《关于机场周围区域
			出。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	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
			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的复函》(环函〔2004〕463
			(1.4)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	号)
			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	(2.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效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3.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1.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目标纲要》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3)《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6)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得到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	设方案》
			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2.4) 基于"三线一单"研
			4.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究提出
			(1.7)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配	(2.5)《乌鲁木齐市大气污
			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	染防治条例》
			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3.2)(3.3)《建设用地土
			5.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1.8)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	(4.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
			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小于 75dB, 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污	杂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规〔2024〕1号)
		物:	非 1. 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放	曾 (2.2)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控制二氧化硫、氮	
		控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	
			加工再利用, 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 降低农业	
			污染负荷。	
			3. 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临空经济区部分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	
			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	
			能减少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	
			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	
			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 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 城市文明	
			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6)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	
			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要求。	
			1.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环境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	
			风险 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 风险 / 一片,从《 2774年 2017年	
		1	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2. 高风险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	
			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建立并完善重点取水户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提升水资源利用优化并完善区域调、供水网络。 2. 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效率 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 3. 禁燃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严格 旷许可。 度。	
	米东区一般管控区			布局 开展建设。对风电及光伏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合理布局,鼓励利用未利 布局 展风由 光伏笔经色能源产业 严棽在环谙敏感区 重要生态功能保	用地发护区内 (1.2)《乌鲁木齐市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ZH65010930001				物排 (2.2)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 效管 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 腔 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 知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疑似污染地块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风险 (3.2)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	。采取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利效源用率	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4)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ZH65010920013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布约	(1.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PTA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PET、PTT、PBT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 (1.2) 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3) 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1.4)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	(1.1)(2.1)-(2.6)(3.1) (4.3)《甘泉堡工业园总体 规划(2016—2030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 (1.2)(1.6)(4.1)(4.4)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1.3)《甘泉堡经济技术开 发区产业目录》《甘泉堡经 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 单》 (1.7)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5)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1.8)《乌鲁木齐市国土空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	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	(3.2)《乌鲁木齐市大气污
				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染防治条例》
				(1.7)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	(3.4)(3.7)《新疆维吾尔
				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
				(1.8)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风电及光伏基地开发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划	案》
				开展建设。对风电及光伏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合理布局, 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发	(3.5)(3.6)《土壤污染防
				展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严禁在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治行动计划》
				布局。在符合上述管控要求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以及相关配套	(4.2)《关于加强园区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	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②对工业废气最	(4.6)《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大限度的回收,减少排放;③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	
				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污染	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	
			物排	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	
			放管	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持续	
			控	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⑤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	
				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⑥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	
				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⑦治理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⑧考虑到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	
			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	
			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	
			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 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	
			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80%,污水处理率100%,污水处理	
			达标率 100%; 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	
			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	
			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	
			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	
			污染物名录库; 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 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	
			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	
			(2.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	
			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②生活固废和	
			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	
			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	
			③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	
			按照固废属性合规处置。	
			(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②对生产噪声的设备设	
				计、安装隔噪设施。	
				(2.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	
				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	
				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2.6) 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	
				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	
				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环境	(3.2) 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小児 风险	3.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防控	(3.3) 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防控	(3.4)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	
				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5)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	
				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	
				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3.6)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	
				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	
				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7)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4.2)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3)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一产品废弃物一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 (4.4)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推广环境治理新技术新方法。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5)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50%。 (4.6)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新疆丝路国际 石材产业园重 点管控单元	(1.2) 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内应对于美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类别。项目环评中,应对照《关于加强高来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年"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系(2.2) 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内禁止建筑殊用热需求,需要自建加热装置的,燃料压度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放烟粉尘的项目,未规范》(AQ4220-2012)《云浮市石材生定。(2.3) 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内参照《美伦女童、全个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各企业做好"一厂一策",各重点行业企业业差异化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全环境风险防控	坐路国际 重点管 並园重 按单元	有	布局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内应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项目环评中,应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准入,严控"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入区企业有特	
					殊用热需求,需要自建加热装置的,燃料应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放烟粉尘的项目,应当遵守《石材加工工艺防尘技术规范》(AQ4220-2012)《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等管理规定。 (2.3)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内参照《关于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程序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工作的通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内容和要求,开发区各企业做好"一厂一策",各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等级,制定本企业差异化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全面推行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	(1.2)(2.2)(2.3)(4.2) 《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环境影响报告书》
				风险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利用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 新疆丝路国际石材产业园入园企业及现有企业的技改、扩建,应按照相关的清洁生产标准要求,认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整改出现的问题;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920015	中自区区区区部的工作,并且的工作,并且的工作。	重控单点元	空布约 污物放控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 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发展硅基、碳基新材料、新能源及煤化工等工业产业。 (1.3) 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1.4) 支持现有骨干企业提能扩产,支持一批新引进企业加快建设,大力生产硅光伏、硅化工中下游产品,依托电解铝企业开发硅铝合金等新材料,为做强硅光伏、硅化工产业链和构建硅合金、硅电子产业链夯实基础。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 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2.3) 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4) 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4) 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4) 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4) 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1.2)《国务院关于别别。 (1.3)《国务院 自通知》。 (1.3)《河西东》。 (1.3)《河西市 推展 的通问联合石指 的通问联合石指 的通问联合石指 的通过 发展 在 "十 高质 是 于 打 在 走 支 走 支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走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名称 控单元 类别 环风	环风防境险控	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严禁污水偷排漏排行为。 (2.6)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2.7)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自愿碳减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3.3)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4)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3.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资源 利用 效率	(4.1)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2)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	(4.1)《关于加强园区环境 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4.2)《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空间局東	(1.1) 机们与盲尔州市生风和周约米准尺安水。 (1.2) 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依托临空经济区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希尔顿国际酒店作用,为周边会展、文旅、购物娱乐等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 (1.3) 飞机噪声大于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70小于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该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	(1.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3)《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
ZH65010920016	中国(新疆)自田贸易木 的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本 东 功 能 区 块	试验 重点管 控单元	污物放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501/T001-2018)中大气污染控制标准。 (2.3)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4)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2.5)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2.2)(2.5)《乌鲁木齐市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3)《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2.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 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 知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3.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资源 (4.3)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 利用 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 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 (4.4)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4.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4.4)《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表 3-4 天山区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210001 天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单元			空间布局实	 各类保护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各类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 风险 按	2.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2.1)基于环境风险放等相 关研究成果提出	
ZH65010210002	天山区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布约间局束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4)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 各类一级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1.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1.4)《关于在自治区落实理办法(试关于在自治区落实地,以为法(对中实施意见》(1.5)《水污染流流方市饮料区域,以为少少。《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 ', ', '		, , ,	更新后管控要求 (1.6)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4.各类二级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1.8)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 1.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	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 办环监函〔2018〕767号) (2.1)《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乌鲁木齐燕儿 窝古榆树森林 自然公园(天	优先保护区	空布约束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1.1)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方案》(2.1)基于环境风险放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业区)		环 风 防 控	(2.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ZH65010220001	天山 区城镇重 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布约河海排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1.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方。的通知》(2.2)《新疆维吾尔自治》(2.2)《新疆维吾东案自治》(2.3)《新疆维吾东案自治》(2.4)农业农村部关于集污染防治工作的关于,其一个生态环境殖场(产为发现,是态环境,是为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放管控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原则上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	(2.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2	投运。	(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畜禽养殖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须按规范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利用设施,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	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回收及加工再利用, 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 降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低农业污染负荷。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2.4)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	规〔2024〕1号)
				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	
				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2.5)控制点源和面源污染,保证入河入库水质,遏制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	
				退化。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6)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	
				或逐步迁出;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 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 严格控	
				制扬尘污染。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	
				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环境	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风险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防控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	
				畴。	
			资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2.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信、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空间 1. 布局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 .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	
ZH65010220002		地区其他重 重点管 管控单元 按单元 按单元 环境风防 资利用	污物放挖 排管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 意。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 空管控。	(1.2)(2.2)《乌鲁木齐市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f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表 3-5 沙依巴克区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310001	沙依巴克区水炉单元	优护单元	对() 大生理系 2 (巧产 敖 (抖 鲁 3) () 有 荫 岁	.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水污染防治法》 (1.8)《土壤污染防治法》 (1.8)《关于在自治区落 (1.9)《关于在自治定》 (至间规划的实施定义》 (至间规划的实施发发的实验的发行方次。 (2.1)《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5.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7)执行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相关要求。	
				(1.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9)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	
				国务院审批。	
			环境	1. 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风险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	
			防控	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	
			空间	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	
			布局	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1.1)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乌鲁木齐燕儿		约束	限期关闭。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ZH65010310002	窝古榆树森林	优先保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	(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
21103010310002	自然公园(沙	护区		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染治理方案》
	依巴克)			(2.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2.1)基于环境风险放等相
			环境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	关研究成果提出
			风险	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	
			防控	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	
				动。	
			空间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2.4)基于大气环境
ZH65010320001	沙依巴克区城	重点管	布局	(1.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	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11020110220001	镇重点管控区	控单元	约束	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	(1.2)《农用地土壤环境管
			-4>10	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	(- / (////N/U // N/U)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
			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	(2.1)基于水环境质量等相
			出。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	关研究成果提出
			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防止油烟直排。	(2.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划》
			(1.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2.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与改造;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计划》
			亏染 (2.2)加强水环境治理,集中实施"城市水环境、城市水污染、工业水污染、	(4.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
			勿排 农业水污染"治理措施,开展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建设。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女管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	(4.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
			京 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4) 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 城市文明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
		_	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规〔2024〕1号)
			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不境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	
			双脸 畴。	
			方控 (3.2)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	
			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	
			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效率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3.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表 3-6 水磨沟区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510001	水磨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布约间局束	1.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1.2)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2. 水磨沟风景名胜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④乱扔垃圾。	(1.3)《风景名胜区条例》
ZH65010510002	水磨沟区一般 生态空间优先 保护单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布约	1.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植被。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条例》
ZH65010510003	水磨河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布约束	(1.1)水磨河一级保护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水磨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1.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乌鲁木齐市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510004	水磨沟风景名 胜区优先保护 单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间 (1.1) 布局 坟立碑	名胜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 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④ 及。	(1.1)《风景名胜区条例》
ZH65010510005	新疆乌鲁木齐 天山国家森林 自然公园(水 磨沟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 空间 河间 河间 规則 (1.2) 加强 (2.1) 环境 风险	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 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 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可。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 杂燃料的管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 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 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	(1.1)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方案》 (2.1)基于环境风险放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ZH65010520001	水磨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1.1) 全产业名 备、器。 产业孵石 的"工" 约束 乐用品等 1. 水环 (1.2)	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 连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 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制造等。 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2.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2.4)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3.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4.2)《关于调整高污染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物管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 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环境 风险 防控	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 畴。	
			资源 利用 效率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520002	水磨沟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布约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 城镇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合理规划布局和用途,积极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 (1.3)鼓励依托民俗体验特色和特色农业庄园,发展生态旅游。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5)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	(1.5)《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1.4)《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6)(2.3)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6)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7)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污染防治法》《乌鲁·			物放控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 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7) 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扩大生活水污染集中处理能力。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 3.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2.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3.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3.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畴。 3.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对辖区的水源地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 排,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对损毁饮用水水源地设施、标识及害饮用水水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资源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 芭
ZH65010520003	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办事处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目。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 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 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	质量低线研究成果 (1.3)(2.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2)(4.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3)《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工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ZH65010520004	水磨沟区石人 子沟街道办事 处重点管控单 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布约污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2.4)《乌鲁木齐市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 (2.2)(4.2)《关于印发〈乌 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的通知》	
	76	- 牧 放	物 排 放 管 控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单元内工业企业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3)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效果。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尘管控。	监督作用,确保整治 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
			境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农用地优先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有毒物质排放。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试点示范,筛选具有明显经济效 汇业生产、城区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 优先使用再生水。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人及生态景观等用水,
ZH65010520005	中国(新疆) 自由贸易试验 区乌鲁木齐片 区水磨沟功能	重 点 管 控单元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依托周境,以国际会展业为引擎,融合商务办公、酒店、文化多功能区域,加快促进国际合作,快速提升城市国际影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推动产业聚集、资源整合,带崛起,拉动相关联产业互促发展,助力国家"一带一路"	、购物娱乐为一体的响力,构建现代市场动现代服务业的快速 (1.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染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排 (2.2)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2) (2.3) (2.4) 《乌 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放管	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	四五"规划》
			控	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	(2.5)《关于印发〈乌鲁木
				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 LDAR 管理。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3)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	的通知》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	
				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2.4)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501/T001-2018) 中大气污染控制标准。	
				(2.5)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	
				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	
				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环境	(3.2)按照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22) / 母汎用贴上廊环座
			风险	(3.3)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3.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防控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	阴色评估技术指用 //
				畴。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资源	(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4.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
			利用	(4.3)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
			效率	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	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	
	北麻治区 	Light Line Line	空间	1. 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ZH65010530001	水磨沟区一般 管控区	一般管 控单元	布局	(1.1)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	' ' ' ' ' ' ' ' ' ' ' ' ' ' ' ' ' ' '
	16 位	红牛儿	约束	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在符合公益林	林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物、染排	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 1. 东部三村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区域管网建设,重点对于未来旅游开发的区域,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避免新增产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2)《关于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2.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放管控	(2.2)区域鼓励实施用清洁能源采暖,用清洁能源为区域各类基础设施提供热源。	
			环境 风险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 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 利用 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3-7 达坂城区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710002	达坂 城 区 各 类 保 护 单 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布约间局束	1.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2. 冰川及永久积雪覆盖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严格保护冰川,冰川范围内禁止任何开发建设。 3. 一级国家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1.4)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4.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1)《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4)《全国主体功能区规 划》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法》
ZH65010710003	达坂城区水 源涵养生态 保护红线单 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布约束	1.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1.1)《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ZH65010710004	达坂城区一 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 元	优 先 保护单元	空布局实	1. 一般生态空间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 (2.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物放控	(2.1)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3.1)《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环境 风险 防控	(3.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ZH65010710005	达 坂 城 区 各 水 源 地 优 先 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布约间局束	1. 水源地保护区(柴北水源地、柴西水源地、乌拉泊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水源地保护区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 (1.2)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 2.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1.4)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	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保护,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3.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1.6)禁止防洪、防汛、取水、排水或水质监测等必要水利设施之外的其他城市开发项目建设。 (1.7)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1.8)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环境风险防控	
ZH65010710006	达 坂 城 水 源 地 优 先 保 护	优 先 保护单元	(1.1)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约束。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1.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环境 风险 (2.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防控	(1.1)基于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 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710007	红坑源地元水保护单元	优护单元	1. 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 水源地保护区域内担贫家、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 (1.2) 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 2.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1.4) 禁止防洪、防汛、取水、排水或水质监测等必要水利设施之外的其他城市开发项目建设。 (1.5)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1.6)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环境 1. 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风险 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办环监函 [2018] 767号) (1.4)(1.5)(1.6)(2.1)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
ZH65010710008	新疆乌鲁木	优先保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齐柴窝堡湖	护区	空间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	染治理方案》
	国家湿地自		布局	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	(1.3) (1.4) (1.5) 《国
	然公园		约束	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限期关闭。	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2. 湿地自然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	
				理 以 有 排	
				应放;	
				鱼类洄游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引入外来物种; 擅自放牧、捕捞、取	
				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	
				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	
				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	
				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1.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	
				单位应当征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自治	
				区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环境 风险 防控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71165010510000	新疆乌鲁木	优先管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关于印发〈乌鲁木
ZH65010710009	齐天山国家	控区	空间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森林自然公园(达坂城区)		为東 规定之外的 限期关闭。	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 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经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 料的管理。	的通知》 (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方案》 (2.1)基于环境风险放等相 关研究成果提出
			不境 在进行各类 双险 设活动不得	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不得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	
			空间 市局 (1.2) 单元	「乌鲁木齐市区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不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新建工业企业在环评文件 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ZH65010720001	柴 窝 堡 片 区 西 部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重点管控单元	1. 其他水耳 (2.2) 禁止 其他 法法 上	「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不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上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 染水体的行为。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 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 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 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走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	
			风险 1. 其他水耳	「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不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区域内已有或拟建涉水企业的风险管控,避免对临近水源地造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	污染。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效率	(4.2)提高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ZH65010720002	盐湖片区管	重点管	空布约 污物放控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依托盐湖制盐公司现有生产设施设备,开展技术升级和创新,加快盐产品的深加工制造和产品创新,积极开发医疗药用盐及高端净化水处理剂等盐化工产业。 (1.3)对于高耗水的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行业,管控单元不存在的原则上禁止建设;管控单元已形成规模且确有必要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工艺、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及盐湖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入城镇下水管网,实现集中处理。加强盐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统筹规范湖岸周边用水,减少地下水开采。加快盐湖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统筹做好湖泊沿线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纳管工作。	(1.2)《达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1.3)(2.2)(3.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环风 防 资 利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对于环境风险防控单元,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着力降低资源能源产业开发的环境风险。 (3.3)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	管控方案》 (4.2)《关于实行最严格水 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編や ZH65010720003	码	类别 类别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效 空布约 污物放控率 间局束 染排管控	量,完善农业用水管理体制,推广农业节水灌溉,严格控制并减少农业耕地用水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优化种植业结构和布局。 (2.3)加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氨排放治理。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2)(3.2)《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
21100 010 / 2000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 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3)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 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3)(3.3)(4.2)(4.3) 《柴窝堡湖水体达标方案》
			资用效率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4.3)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要求,降低流域地下水用水总量,恢复柴窝堡湖水位。	
ZH65010720004	柴窝堡片区 中部重点管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水源地保护区(乌拉泊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 (1.3) (2.2) (3.2) (3.3) 《关于印发〈乌鲁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控单元2		约束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的通知》
				2.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单元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
				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	划(2021-2025 年)》
				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2.3)《关于印发〈新疆维
				(1.4)矿产资源开采和勘探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	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
				关管理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知》
				1.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4.2)《乌鲁木齐市
				(2.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	划》
				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	
			污染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 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 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物排	(2.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	
			放管	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优化种植业结构和布局。加强	
			控	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	
				少农田氨排放。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氨排放治理。	
				2. 工业企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动现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新建园	
				区循环化建设。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	
			环境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u> </u>	(3.2)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	
			791年	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势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工业企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鼓励煤炭高效集约清洁化利用,提高原煤质量。按照宜电则电、复则气的原则,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加快等以农村散煤治理为主的"煤改气""煤改电"等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逐步现全市清洁取暖全覆盖。	气施
ZH65010720005	柴 窝 堡 片 区 中 部 空 单 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3)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肃行为。 2. 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直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优化种植业结构和布局。 (2.3)加强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	等 (1.2)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4)(2.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3)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3.2)(3.3)(3.4)(4.2)
			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氨排放治理。 环境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风险 1.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防控 (3.2)加强水源地周边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避免产生水污染事件。完善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利效源用率	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 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3.4)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ZH65010720006 南	柴 窝 堡 片 东 管	重点完	双 空布约束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3)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2)(3.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1.4)(2.2)(3.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控单元	控单元	污物放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当取得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同意,经环保、自然资源、水利、规划、畜牧等部门审批、备案,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做到环保设施与其他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在宜养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3)《柴窝堡湖水体达标方案》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要求。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加强水源地周边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避免产生水污染事件。完善水	
			环境	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风险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防控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 1/1	(3.3)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	
				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3.4)加快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高效低毒低	
				残留农药,普及科学用药知识。	
			资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效率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自治区严禁三高项
				1. 工业企业园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目进新疆 推动经济高质量
				(1.2)园区产业定位以新型建材与建筑部品的制造加工为基础,集建材行业	,,,
			中间	大数据服务、装配式建筑制造、新型建材研发、建材物流集疏运、营销贸易、	
71165010720007)7 筑 产 业 园 重 按 单 元	重点管	空间	产业培训等全产业链功能于一体。禁止引入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	
ZH65010720007		控单元	布局	等高耗能行业产能。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新型
	点管控单元		约束	(1.3)园区现有企业天山水泥维持现状发展规模(1*5000t/d)不得突破,严禁协同处置污泥、生活垃圾。	建筑产业园及建筑新材料产 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
				架协问处直乃死、至活垃圾。 (1.4)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行生态设计,优化清洁生产工艺流程,建	
				(1.4)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依依推行生态设订, 优化有后生厂工乙烷住, 建 设绿色建材工厂, 实现厂房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付廷及以练巴廷州为村巴的练巴厂业四位,几分及件位内别型建州、石州	日石区入飞的采购石门切订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火 剂	等特色园区和出口加工集聚区产业聚集效应和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下游加工和关联配套企业,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循环发展。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大气污染物排量。 (2.3)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水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2.4)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放管、,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工业企业园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后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6)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均	(2.4)《关于自治区重点行业采暖期实施错峰生产的通知》(新工信办[2019]25号)(4.2)(4.3)《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7)规划园区"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区内新建工业项目不得新建锅炉。 (2.8)严格执行园区再生水利用规划,确保园区废水实现"零排放"。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工业企业园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园区设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编制园区风险应急预案,照预案要求严格落实。 资源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1. 工业企业园区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燃煤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效率 (4.2)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3)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4.4)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建材企业绿色改造升级,完善节能减排标准、标识等评价体系,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强化建材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发展符合绿色建筑需要的绿色建材产品,全面提升建材工业能效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5)加强建材企业与电力、煤炭、钢铁、化工等相关行业产业链关联企业、园区建立链接共生、原料能源梯级利用的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量。	
ZH65010720008	达 坂 城 区 城 道 重 单 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约束。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城镇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物排	1. 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放管	(2.2)深入推进控肥增效和控药减害,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化学农药减	(3.2)《乌鲁木齐市达坂城
			控	量替代,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有效减少种植业面源污染。	区新型建筑产业园及建筑新
				(2.3)依法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	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 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 缺水地区要因地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宜发展节水养殖。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	(3.3)《关于贯彻实施国家
				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	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意见》
				(2.4) 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	(4.2)《乌鲁木齐市建筑节
				造。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	能管理办法》
				尘管控。	
				(2.5)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	
				用洁净能源。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环境	(GB18597-2023)执行,贮存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地面防渗工程,避	
			风险	免雨淋对地下水影响,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收集后由资质单位进行	
			防控	处置,使危险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 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	
				有毒物质排放。	
			资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1. 城镇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效率	(4.2)加强建筑与公共设施节能,逐步推行居住及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和	
			//	收费。配合"煤改气"工程,对配套热源、热网及换热站实施节能改造,进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720009	艾区单	类 重 控 点 元	一步完成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创建节能型社区,鼓励使用节能型材料,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家电的使用。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矿产,严禁新设禁止开采矿种采矿权,严格按照煤炭矿区总规及设置区划,设置煤炭采矿权。新设采矿权需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监督企业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确保符合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标准等要求。 (1.3)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重点推进煤炭、建筑用砂等矿产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于新建矿山,要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穿到项目立项、可研、初设、建设、生产、运营全流程,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对于现有生产矿山,加快转型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污染物排 1. 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严格执行乌鲁木齐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生产废水达标后排放。 珍療 利用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1.3)(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010720010	达坂城区现 代农业产业	重点管 控单元	效率 空间 (1.1)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为核心,以配套居住、休闲旅游为辅,打造空间 布局 布局科学合理、特色鲜明、集约发展、功能配套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1.1)达坂城区现代农业产 业园控制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园重点管控单元		约束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供暖除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1.2)(2.2)基于大气环境 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污染排管	1. 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加强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ZH65010720011	达坂城区乌 拉泊街道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 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
		重 点 管 控单元	污物放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2.3)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	(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环境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风险 (3.2)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防控 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资源 利用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效率	
	达 坂 城 区 东 一 元		空间 市局 约束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山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矿产资源开采和勘探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 关管理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ZH65010730001		重点管 控单元	物排 放管 控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 划(2021-2025年)》 (3.2)《关于印发〈乌鲁木
			环境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风险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 防控 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资源 利用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0730002	达坂般区控护	重控单元	空布约 污物放控间局束 染排管	1. 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2)鼓励发展旅游业。鼓励通过打造阿克苏鹰舞小镇和东沟百合小镇,发展文化旅游和生态观光农业。 1. 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现有畜禽养殖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当取得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同意,经环保、自然资源、水利、规划、畜牧等部门审批、备案,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做到环保设施与其他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在宜养区内,推广生态养殖,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3)化肥使用结构上优化氮磷钾配比,促进大量元素和中微量元素的配合。依托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引导耕地质量建设和科学施肥。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治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残留农药超标污染地区的农田土壤。 1. 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2)《关于印发〈新疆维 者殖小区备案的方法〉的人。 (2.3)(3.2)《关于印发作为 知》 (2.3)(3.2)《关于印工方。 (3.4)《与方案》的通知, (3.4)《与音》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 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3)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控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 有毒物质排放。 (3.4)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	(4.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更新后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1. 在单元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资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效率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表 3-8 乌鲁木齐县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012110002	托里乡南部 山区优先 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 山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 区域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基础上,允许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旅游规划等各项规划、环评、开发审批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及综合利用、新能源基地建设、水利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特色优势旅游资空间源开发利用、交通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等项目。 2.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1.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ZH65012110003	天山大峡谷 国家森林自 然公园	优 先 保护单元	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 (1.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2. 冰川及永久积雪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格保护冰川,禁止任何开发建设。 3. 一级国家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条例》 (1.3)《全国主体功能区规 划》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5)《国家级公益林管理 办法》 (1.6)《关于加强林木采伐 管理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5) 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1.6)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1.7)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1.8) 禁止在封育期内放牧、砍柴、采挖药材、使用易损伤幼苗的机具割草以及进行其他不利于森林自然恢复的活动。开发森林旅游项目或者建立森林公园,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保护措施,不得破坏森林资源和森林景观。 环境风险防控	(1.7)《国家级公益林区划 界定办法》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ZH65012110004	乌鲁 水 齐 县 水 齐 县 本 齐 县 本 齐 县 生 线	优 先 保护单元	(1.1)执行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源涵养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空间 (1.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布局 展。 约束 (1.3)禁止任何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侵占行为,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1.4)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	(1.3)《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1.4)《国家级自然公园管 理办法(试行)》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条例》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冰川及永久积雪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开展一号冰川保护区域矿点整治、煤矿关停整治和牧民搬迁,消除了保护区域内工业污染,完成一号冰川水质监测、水源涵养区规范化建设。 3.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6)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环境 风险 防控	(2.1)水源地保护区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ZH65012110005	乌鲁木齐县 大 气 优 先 护 单 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布约间局束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2.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1.4)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造林等方式回用。 (1.5)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环境 风险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	
			防控 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 一般生态空间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ZH65012110006	乌 一 间 单 元 本 本 奈 保 并 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元 日 元	优先保护单元	(1.1)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1.2)区域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基础上,允许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旅游规划等各项规划、环评、开发审批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基地建设、水利设施、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交通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等项目。 2.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1.4)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1.1)《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 (1.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4)《水污染防治条例》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境 风险 (2.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ZH65012110007	乌乌地光齐水保县源护	优先保	空布约	1. 柴西水源地(一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1.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1.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2. 乌拉泊水源地(二级)、柴西水源地(二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规定,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其生产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新农村建设、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保留,但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为上述情形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 3.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1. 水源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乌鲁木齐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1.4)《关于答复全国集护 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方动有关。 (1.4)《关于地地的函》(1.4)《大源地域的一个大师,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FIX.650101100000	新疆天格尔	优先保	空间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
ZH65012110009	森林自然公	护区	布局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园		约束 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 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 限期关闭。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 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密等) 染治理方案》 (2.1)基于环境风险放等相 关研究成果提出
			(2.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服务环境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是风险 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加强野生植物生境保护,防控 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动。	开发建 不得
ZH65012110010	新坡家公园北国然	优先保护区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等限期关闭。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2. 湿地自然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捉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证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上法律 窑等) 服务业 (1.1)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方案》 (1.3)(1.4)(1.5)《国河不符通道、费、取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1.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ZH65012110011	新疆家湿地山自然公园	优护区	空布约间局束	1. 大气优无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限期关闭。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2. 湿地自然公园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1.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	(1.1)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方案》 (1.3)(1.4)(1.5)《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单位应当征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自治	
			区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1. 大气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迁出或关闭污染物排放过	(1.17)
	 庙尔沟森林	优先保	空间 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现有各类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法律	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ZH65012110012	自然公园	护单元	布局 规定之外的开发建设行为。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1.2)《餐饮服务业油烟污
		サ チル	约束 │限期关闭。	染治理方案》
			(1.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居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	
			加强污染燃料的管理。	
		1 亩 占 帶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鼓励围绕天山大峡谷、照壁山、金子沟等旅游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业,	环境保护条例》
			发展板房沟镇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板房沟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1.3)(1.4)《水污染防治
			空间 2.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行动计划》
			布局 (1.3)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	(2.2)《水环境保护条例》
			约束│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	(2.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
	板房沟镇北		(1.4)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力	案》
ZH65012120001	部重点管控		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2.4)《关于加快建立绿色
	单元	红牛儿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
			1.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意见》
			亏染 (2.2)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	(2.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物排 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放 管 │ 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空 (2.3)加强对集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因地制宜采用新工艺和新的投资方式	保护区规划纲要》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步伐, 随着供排水设施的不断完善, 应加快	(3.3)《土地复垦条例》
			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将处理后的再生水就近用于周边生态绿化灌溉用水	(3.4)《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风防	(2.4)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减少"三废"排放。 2.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5) 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3) 受重金属污染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农用地,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3.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 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监测,对受污染场地,开展修复治理,以老工业区搬迁污染地块、矿产开发遗留场地等为治理重点,完成遗留场地的治理修复工程。	计划》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4.3)《关于进一步加强乌 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打好 "三大攻坚战"的意见》
			资源 利用 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1.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推进以板房沟乡和水西沟镇为起步区的主要聚居区推广实施集中供热和电采暖项目。加快乌鲁木齐县旧温室不烧原煤、使用脱硫煤或太阳能、地热保温等环保项目改造。	
ZH65012120002	甘沟乡重点	重点管	空间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VM∆	管控单元	控单元	约束 (1.2)鼓 暑胜地闻名 2. 其他水 (1.3)其 建严重污衫 水环境风险 排放去向系 (2.1)执系	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动围绕天山国际滑雪场、西白杨沟等旅游资源发展以冰雪主题和避 法生态旅游,建设甘沟乡冰雪风情发展区和甘沟乡特色风情小镇。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也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禁止新	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2.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规划》
			放 管 再生水回用空 (2.3)推造 附近污水外	上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步伐,随着供排水设施的不断完善,应加快 设施的建设,将处理后的再生水就近用于周边生态绿化灌溉用水。 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 之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 仅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环境 风险 (3.1)执 ² 防控	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了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各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引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ZH65012120003	萨尔达 坂乡 安	重 点 管 控单元	布局 (1.2) 其	了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也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 ∈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	(1.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单元		污染物排	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放管控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保护区规划纲要》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环境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风险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	
		防控	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资源利用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双竿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水 西 沟 镇 重 点管控单元	镇重 重点管 经上元 控单元 污物	空布约间局束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禁止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1.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污染物排	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1.4)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划》 (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3)《乌鲁木齐市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保护区规划纲要》
			利用 対用 空布 変を 変を 変を 変を 変を 変を 変を 変を 変を 変を	資源利用效率 (4.2)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禁止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1.4) 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污染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物排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控	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2. 工业企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坚持源头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动现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新建园区循环化建设。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 (2.4)推进板房沟镇、水西沟镇实施集中供热和电采暖项目。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 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资源 利用 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ZH65012120005	谢家委里点为自己的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间有束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国家一级公益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国家一级公益林范围内,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1.4)《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1.5)《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物放染排管	定。 (1.3)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1.4)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2.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1.6) 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	划》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 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保护区规划纲要》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控环风防 资利效	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ZH65012120006	谢家沟片区 管委会北部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1.2)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	(1.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片区重点管		约束	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	的通知》
	控单元			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2.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
			污染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物排	(2.2)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动现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新建园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放管	区循环化建设。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保护区规划纲要》
			控	核,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环境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风险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	的通知》
			防控	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资源	(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效率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双竿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3)《关于印发〈乌鲁木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2)禁止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	的通知》
				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4)(2.3)《水污染防治
			空间	2.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行动计划》
	托里乡重点	重点管	布局	(1.3)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ZH65012120007	管控単元	型 点 点 点 控单元	约束	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	污染防治法》
		11771	7776	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3. 旅游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保护区规划纲要》
				(1.5) 鼓励依托 4A 级苜蓿台旅游景区建设旅游小城镇,发展生态旅游。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污染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物放控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2.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事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的通知》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3.3)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资源 利用 效率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ZH65012120008	永丰镇大气 弱扩散区重 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单元	空间有象	(1.1)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3)禁止建设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2.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2.3)基于大气环境 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 (2.2)《水污染防治条例》 (4.2)《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季	(1.4)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新建工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在环评文件中需要强化论证污水排放去向和环境影响。 (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对决。 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依法从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物排 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及放管 连片村庄污水优先选择接入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置,小范围内收集并处理,避免农村生活污水直排。2.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各区县的弱扩散区总范围内实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4.3)《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农田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资源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利用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效率 2. 工业企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ZH65012120009	乌鲁木齐县城镇重点管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布局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控单元		约束	(1.2)禁止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旅游业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鼓励依托 4A 级苜蓿台旅游景区建设旅游小城镇,发展生态旅游。 (1.4)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6)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 (1.7)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运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巡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整治效果。	(1.5)基于大气环境质量等相关研究成果提出(1.6)(2.4)《乌鲁木齐",是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是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是态环境保护"中四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污物管控	(2.1)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坚持源头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动现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新建园区循环化建设。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 (2.5) 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1. 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风险 (3.2)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 防控 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	
			资源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